

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苏1112破8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徐某等人的申请于2021年6月24日裁定受理徐某等人对江苏金苹果家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镇江分所为江苏金苹果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金苹果家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70日内，向江苏金苹果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镇江分所（通讯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苗家湾路259号云时代中心1号楼一单元9层，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镇江分所；联系人：易琴，联系电话：0511-85021781,0511-8503962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江苏金苹果家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江苏金苹果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1日下午2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召开江苏金苹果家具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

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